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百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友清

訴訟代理人　鄭懿瀛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孟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還土地所有權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